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古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宗明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3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

01 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 02 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
 03 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
 04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 05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 06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 07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 09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宋瑋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2/08/14	112/06/29	112/11/3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480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52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81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201號	112年度簡字第2725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30	112/10/3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201號	112年度簡字第272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2/13	112/12/13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註	編號1至2定應執行拘役70日(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69號，已執畢)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	字第15128號
--	--	----------